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其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辦法現行規定已就競賽爭議及競賽成績異議訂有處理機制，惟就競賽中爭議處理、成績公告後申訴程序及後續救濟機制等規定未臻明確，實務上時有部分選手於競賽現場對場地、設備或他人是否未經裁判長同意逕攜帶入場之工具等提出疑義，經裁判人員處理，惟選手對其處理結果不服，大會未能立即就現場狀況介入釐清，致衍生後續爭議事件。另現行條文雖有爭議處理規定，惟選手對爭議處理及救濟程序之理解與運用易生疑義，又該等爭議常涉及機關應為合法性、妥當性、合目的性及專業性之自我審查。為維護選手權益，並明確競賽爭議之處理及救濟機制，爰修正競賽中異議之表示、立即處理及紀錄規定，明定競賽成績公告後申訴程序之適用範圍，並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申訴時程及後續訴願程序，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選手於競賽過程中認有爭議且不服裁判人員處理結果時，應立即向大會表示異議，大會應即時處置及作成紀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二、修正選手對競賽成績不服、認有裁判人員違失致影響競賽成績或認有其他足以影響選手權益之爭議，應於競賽成績公告後三小時內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大會提出申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三、大會接到申訴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作成申訴決定之期限，及增訂不服該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四、定明不適用第六章規定之競賽。（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